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

延期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有關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繼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聯合公佈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中建電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通函**」)，因此，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收購人預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文件。

有關方面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將盡快寄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時刊發公佈。

茲提述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35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內寄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獲證監會批准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共同向證監會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中建電訊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21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向中建電訊股東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建電訊獲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中建電訊獲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合公佈亦有提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將於同日寄發。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定稿，因此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預期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分別發出以供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將會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將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時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